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取消了拟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15-1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3 年第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6

4、发行总额:24.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2.80 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010-56800148

传真:010-66024011

保荐代表人:姚鉴、董蕾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69,410	769,410	2023-12-2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769,4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9 人(其中 28 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1 人因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69,4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583,96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769,41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756,141	-769,410	500,986,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股份合计	2,258,992,633	-769,410	2,258,223,22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3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广州市力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药业")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将暨大基因持有 70%权益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力鑫药业(上述进展已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截至目前暨大基因仅收到第一笔转让款 170 万元。

该项目成果转让至力鑫药业后,项目研发进度缓慢,且因相关政策的变更,临床前研究的部分工艺技术已不符合目前现有政策要求,受让方研发进展难以达到原合同付款节点。

为了收回部分款项,暨大基因与力鑫药业、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科技")协商一致,拟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补充合同》,约定力鑫药业将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力鑫科技,并将"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转让价格由 1,450 万元调整至 800 万元,则力鑫科技后续需支付暨大基因转让款 630 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4,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三笔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3A0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3A02)	4,000	3.00%	3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年(本次选择购入 3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15,000	2.60%	3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选择购入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3、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5,000	2.70%	11.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选择购入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产品认购期限分别为 3 个月、1 个月和 1 个月。到期后如公司选择继续购入,则本金、利息将于继续购买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2023-022 号、2023-024 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强化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420,386.73	1,589,999,314.17
负债总额	366,021,394.55	561,237,995.55
净资产	995,976,661.03	1,026,166,530.8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66.55	57,036,834.21
净利润	-29,380,621.07	24,534,677.9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30%,本次办理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4,000 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30.00	/
2		10,000	10,000	67.50	/
3		6,000	6,000	39.00	/
4		4,000	/	/	4,000
5		15,000	/	/	15,000
6		5,000	/	/	5,000
合计		50,000	26,000	436.50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至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3,177,470.0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类型	补贴依据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44,602.62	2023 年 7 月	收益相关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		20,000.00	2023 年 7 月	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奖金
3		87,867.35	2023 年 9 月-11 月	收益相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米林分公司	200,000.00	2023 年 10 月	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8]157 号)(以工代训补贴)
5		2,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收益相关	《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认证扶持奖励)
6	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 年 11 月	收益相关	古越水街相关创建工作(环境整治)补助经费
7		125,000.04	2023 年度	资产相关	鹰发改社会【2019】17 号《鹰潭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幸福产业建设引导计划的通知》(古越水街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合计		3,177,470.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共计 3,052,469.97 元,与资产相关的共计 125,000.04 元,均确认为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其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工作内容,人员结构不做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否

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4.2500 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过户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1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7.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

7、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14 人)	104.2500	35.08%	0.26%
总计	104.2500	35.08%	0.26%

注:1、上表中"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12 名激励对象和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43.45 万份股票期权;并剔除行权条件成就后,由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8 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合计 16.375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申请行权人数为 114 人,申请行权数量为 104.2500 万份股票期权。

2、上表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系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即 297.20 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 114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 104.250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0	400,000,100
总计	400,000,100	0	400,000,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2023]101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缴款合计人民币 15,356,025.50 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00,00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0,000,100 股。本次用于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为回购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4.2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行权减少库存股 104.2500 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除关联委员王振伟回避表决外,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减为 116 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除关联委员王振伟回避表决外,其余委员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9.05 元/股的价格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1,132.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3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10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1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3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64,279,923 股)的 0.50%,成交金额合计为 11,544.33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持股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2.32 元/股。至此,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已实施完毕。第三期持股计划实际回购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锁定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